

商学与管理学院2027年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选拔推荐工作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做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根据《吉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校发〔2022〕59号）的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推荐原则

推免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工作原则，坚持科学遴选，在选拔推荐过程中落实集体议事、集体决策和信息公开等制度，保护学生合法权益。推免生选拔注重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将符合学生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的因素纳入学校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

二、组织领导

根据学校文件相关规定，学院成立推免工作小组、监督小组和专家审核小组。

1. 学院成立推免工作小组，负责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的制定和组织实施。

组 长：隋建利

副组长：于桂兰、马捷

成 员：马腾、李帅、张小宇、王广亮、郭润萍、吴勇民

2. 学院成立推免工作监督小组，负责监督学院推免工作程序，受理学院推免工作中的异议和申诉。

组 长：赵军

副组长：李帅

成 员：张卫东、张洪利、刘伟江、郭凤鸣 汪天崎（学生代表）

3. 学院成立推免工作专家审核小组，负责学院申请推免学生的素质项目资格认定与面试，成员构成如下：

组 长：于桂兰

副组长：马捷、张小宇

成 员：毕达天、张朝辉、王东、吴勇民、宋雪雁、郭宇、印重、满媛媛、郭凤鸣、赵岩、孟庆顺、张洪利、古安伟、孙瑜、高勇、董碧松、王向阳

三、推荐方式

选拔推荐方式包括普通推荐（包括推免直博生）、“研究生支教团”推荐、“专项推免补偿计划”推荐，以普通推荐为主，其他方式为辅。

1. 普通推荐是指按照本办法规定的遴选条件，从全体应届本科毕业生中择优选拔优秀学生进入硕士或博士阶段学习的推荐方式，是学校选拔推荐的主要方式。

2. “研究生支教团”推荐是指学校按照团中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从全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中选拔组建研究生支教团，择优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的推荐方式。推荐名额由团中央单独下达，由校团委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参照本办法组织实施。

3. “专项推免补偿计划”推荐是指由教育部下达的专项推免计划，针对“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国防科工招生单位”接收外校推免名额政策补偿的推荐方式。其推荐名额由教育部单独下达，直接指定推荐学生的专业方向和接收学校。

四、推荐名额

学院根据学校当年下达的推免生的推荐总名额，综合考虑各专业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在兼顾学院学科及专业整体发展情况的前提下进行分配。各专业如下：

序号	专业名称
1	会计学
2	财务管理
3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4	物流管理
5	人力资源管理
6	经济学
7	市场营销
8	大数据管理与应用
9	信用管理
10	工商管理（数字经济与投资管理）
11	工商管理（战略与运营管理）
12	档案学
13	工商管理（国际商务与跨国公司管理）
14	工程管理

五、推荐条件

推免生须符合推免遴选基本条件且达到推免生成绩排名要求。

（一）推免生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 学校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具有较强的科学精神、创新能力和科研潜质。

4.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学风端正，无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严重失信行为。曾受过纪律处分的学生，推免工作开始前（日期以学校发布推免通知为准）处分已解除的，申报推免不受影响。

5. 具备良好的体质健康水平。

（二）推免生成绩要求

推免综合成绩是由学生前三学年（五年制为前四学年）的学业成绩（包括《培养方案》要求开设的全部必修课程和限选课程（含实践教学环节））和素质类项目（包括学生在校期间取得科研成果、参加竞赛获奖、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情况）加分构成，要求全部成绩必须通过。

1. 申请普通推荐（包括直博生）、“专项推免补偿计划”推荐的学生，要求学业成绩平均学分绩点（GPA）2.5及以上；申请“研究生支教团”推荐的学生，要求学业成绩平均学分绩点（GPA）2.3及以上。

2. 申请普通推荐、“专项推免补偿计划”推荐的学生，允许曾有1门必修课程或限选课程不及格，但必须在当年推免工作开始前重修通过。申

请“研究生支教团”推荐的学生，允许曾有2门必修课程或限选课程不及格，但必须在当年推免工作开始前重修通过。

3. 成绩排名以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重修、加分的成绩不参与排名计算。经本科生院批准的缓考、补考成绩，按第一次考试成绩计算排名。

4. 校际交流学生的推免成绩必须经本科生院进行相应学分认定，且应不少于《培养方案》要求的全部必修课程和限选课程总学分的95%，其课程门数按实际修读课程门数计算，具体咨询本科生院教学管理办公室。

5. 具备良好的外语能力和水平，校内必修外语课程考试平均成绩达到75分及以上或全国大学外语四级考试成绩在425分及以上（或托福80分及以上、雅思6.0及以上、日语N2及以上、俄语ТРКИ-2及以上）；外语专业学生要求专业外语四级成绩达到70分及以上。

（三）学业成绩排名要求

1. 学业成绩指《培养方案》要求的前三学年开设的全部必修课程和限选课程（含实践教学环节）的平均学分绩点（GPA），大学英语课程中仅英语III、IV计入学业成绩排名，新生研讨课、军事理论、军事训练、体育、校公选课不计入学业成绩排名。

2. 学院所有应届毕业在籍在读学生均须参加本专业的学业成绩排名，其中：

普通推荐（包括直博生）的普通专业的学生综合排名以本专业前25%的学生学业成绩为选拔线，“研究生支教团”推荐、“专项推免补偿计划”推荐的学生成绩排名要求与普通推荐的排名要求相同。

3. 学院学业成绩排名须包含所有推免年级学生，明确标注各专业准确的选拔线，并在学院网站公示7日。

（四）素质项目加分标准

类别	加分项目		加分对象	认定加分上限（GPA）	备注
一、 科研成果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国家级结题优秀项目	负责人	0.05	学院认定加分，排名应与项目中期检查和结项时一致。
			第二名	0.025	
	学术论文（本专业领域）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论文发表当年适用的吉林大学哲学社会科学学术刊物目录、北大核心期刊目录	一区/A类第一作者	0.15	学院认定加分。论文应为大学在读期间发表的本专业领域学术论文，论文标注第一作者单位须为吉林大学或吉林大学商学与管理学院。专利授权，专利权人单位应为吉林大学
			二区/B类第一作者	0.1	
			三区/C类第一作者/授权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	0.05	
			四区/D类第一作者	0.02	
			非ABCD类的北大核心期刊（第一作者）	0.01	

类别	加分项目		加分对象	认定加分上限（GPA）	备注
二、 竞赛获奖	吉林大学本科学生学科竞赛体系（最高0.4GPA）	A类国家级奖项一等奖（金奖）	主力队员（限前六名）	互联网+： 0.25/0.22/0.21/0.2/0.2/0.2 其他A:0.1/0.0975/0.0925/0.09/0.09/0.09	学院认定加分，参照参赛报名顺序，中间换人不加分。比赛如果有特等奖，则特等奖按一等奖加分。竞赛主办方发布的大赛章程中明确获奖人排序无先后顺序的学科竞赛，获奖队员全部按照第三名进行加分。学生参加的竞赛团队应为吉林大学申报并获奖，即各类竞赛获奖的署单位应为吉林大学。
		A类国家级奖项二等奖（银奖）		互联网+:0.1/0.0975/0.0925/0.09/0.09/0.09 其他A:0.09/0.0875/0.0825/0.08/0.08/0.08	
		A类国家级奖项三等奖（铜奖）		互联网+:0.09/0.0875/0.0825/0.08/0.08/0.08 其他A:0.08/0.0775/0.0725/0.07/0.07/0.07	
		B类国家级奖项一等奖（金奖）		0.06/0.0575/0.0525/0.05/0.05/0.05	
		B类国家级奖项二等奖（银奖）		0.05/0.0475/0.0425/0.04/0.04/0.04	
		B类国家级奖项三等奖（铜奖）		0.04/0.0375/0.0325/0.03/0.03/0.03	
		C类国家级奖项一等奖（金奖）		0.03/0.0275/0.0225/0.02/0.02/0.02	
		C类国家级奖项二等奖（银奖）		0.02/0.0175/0.0125/0.01/0.01/0.01	
		C类国家级奖项三等奖（铜奖）		0.01/0.0075/0.0025/0.0005/0.0005/0.0005	
	吉林大学本科学生体育竞赛体系（高水平运动员、体育学院运动训练专业学生）	中国大学生体协专项锦标赛或联赛	单项前三名	按学校标准执行	体育学院认定加分（最高1.0GPA） • 政治思想素质优秀、于所在专项高水平运动队伍中具有一定的号召力和示范影响力、运动竞技能力和竞技寿命能够胜任研究生阶段的高水平运动队竞赛需要和队伍示范要求。
			集体项目前十名		
		吉林省学生体育协会组织的专项锦标赛或联赛	冠军		

	吉林大学本科 学生艺术竞赛 体系	代表学校参加经 认证的国家或省 级专业类大赛	大学生艺 术团骨干 成员		团委认定加分（最 高 0.4GPA）。
--	------------------------	------------------------------	--------------------	--	------------------------

类别	加分项目		加分对象	认定加分上限（GPA）	备注
三、 入伍服兵役	入伍服兵役退役 复学	退役复学	最高0.2（GPA）	按学校标准执行	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武装部认定加分。
		优秀义务兵	最高0.4（GPA）		
		三等功以上	直接获得推免资格		
四、志愿服务	志愿服务	中国青年志愿服务大赛 （国家级）金奖	负责人	按学校标准执行	团委认定加分（最高0.2 GPA）。
			第二名		
			第三名		
		中国青年志愿服务大赛 （国家级）银奖	负责人		
			第二名		
			第三名		
		中国青年志愿服务大赛 （省级）金奖	负责人		党委学生工作部认定加分（最高0.4 GPA）。
			第二名		
		社会工作（思想政治志愿服务）	思想政治志愿服务骨干成员		
五、 国际组织实习	国际组织实习	国际组织实习（实习的国际组织认定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布的主要国际组织名录为准）	最高0.2GPA	按学校标准执行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中心认定加分。

说明：

1. 同类成果中不累计加分，取代表作的最高加分计入推免综合成绩。
2. 五大类别间的加分允许累加，但体育竞赛体系学生累计加分最高不超过 1.0GPA，其他学生累计加分最高不超过 0.4GPA。
3. 加分后综合排名相同的学生，按学业成绩高低排名。
4. 根据学校推免工作时间安排，加分项目成果获得的截止日期一般为当年度 8 月 31 日。

（五）综合排名要求

综合排名由学业成绩和素质类项目加分组成，综合排名相同的学生，按学业成绩高低排名，全院所有2023级在籍在读学生均须参加本专业的综合排名。

综合排名时如有不能被推荐（如违纪处分未被解除、自愿放弃等）的学生，学院不得将这部分学生剔除后重新排名，不得将未进入推荐范围的学生递补入围。

“研究生支教团”推荐、“专项推免补偿计划”推荐的学生综合排名要求与普通推荐的排名要求相同。

六、选拔推荐工作程序

1. 按照《吉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校发〔2022〕59号）规定，学院成立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和推免生工作监督小组。制定学院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素质类项目加分标准及推免生具体条件，报学校备案。

2. 确定各专业推免排名课程，经院推免工作小组审核确定后，在学院网站公示7日。

3. 确定专业前25%的学生学业成绩为选拔线，素质项目加分后达到或超过选拔线的学生具有推免资格，明确标注各专业准确的选拔线，并在学院网站公示7日。

4. 组织相关学生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审核认定学生的学术专长，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留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加分名单确定后在学院网站公示7日。

5. 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学院提出申请，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 学生只能申报“普通推荐”“专项推免补偿计划”“研究生支教团”其中一项，不可兼报。学院将学生本科阶段的综合排名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

选指标，并按照学校下达推荐限额的120%有序确定申报常规推荐面试人选，由学院推免专家组进行面试，确定最终推荐人选并在学院网站公示7日，名单上报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其他特殊推荐形式由相应部门组织对符合申报条件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及面试，确定最终推荐人选并进行公示。

7. 公示期满，学校将最终推荐名单上报至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

七、信息公开

认真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免工作信息公开的要求，坚持推免生推荐录取工作制度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的原则，将我院推免名额、推荐办法、推免生名单、复试录取办法、拟录取推免生名单、咨询申诉渠道等重要信息进行公示公开，自觉接受学校推免工作小组、学校本科生院及学校监察处的指导与监督。

学院教务办配合监督推免工作政策执行情况，受理学院推免工作中的异议和申诉，学院推免工作监督电话：85095602，电子邮箱：zhm@jlu.edu.cn。

吉林大学商学与管理学院

2026年8月22日